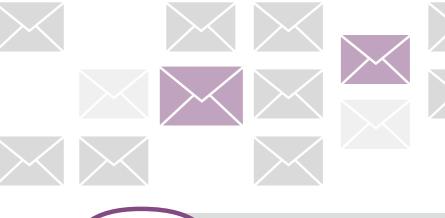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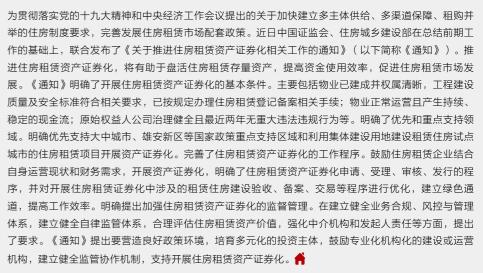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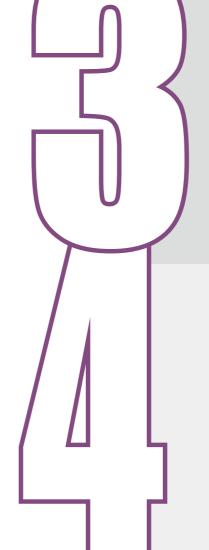
近日,针对近期部分城市出现房地产市场过热苗头,投机炒作有所抬头等情况,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《住房城乡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,重申坚持房地产调控目标不动摇、力度不放松, 并对进一步做好房地产调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:一是加快制定实施住房发展规划。各城市要科学编制住房发展规 划,明确住房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,合理确定住房和用地供应规模、结构、时序。一线、二线城市要 在年底前编制完成2018年至2022年住房发展规划,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。二是抓紧调整 住房和用地供应结构。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增加住房和用地有效供给,切实提高中低价位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 的供应比例,建立房价地价联动机制,防止地价推涨房价;提高住房用地比例,热点城市住房用地占城市建设用 地的比例建议按不低于25%安排,大幅增加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住房用地供应,在新增住房用地供应中的比例 达50%以上。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等16个城市要探索推动供地主体多元化,6月底前提出并上报具体实施 方案。三是切实加强资金管控。要加强个人住房贷款规模管理,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,强化对借款人还款能 力的审查,严格管控消费贷款、经营贷款等资金挪用于购房加杠杆行为。严格落实企业购地只能用自有资金的规 定,加强住房用地购地资金来源审查,严控购地加杠杆行为。四是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。要严肃查处捂盘惜 售、炒买炒卖、规避调控政策、制造市场恐慌等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。要持续保持高压严查态 势,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,发现一起,查处一起,并向社会公布,形成震慑。五是加强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。各 地要全面落实住房销售合同网签备案制度,定期发布权威信息;加强政策解读和市场信息公开,及时澄清误读, 正面引导舆论; 严厉打击利用自媒体公众号等网络媒体炒作渲染房地产、散布虚假信息等行为。六是进一步落实 地方调控主体责任。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加快建立房地产市场评价和监测预警体系,细化评价单元,完善对地方房 地产调控工作的评价考核机制,具体落实地方政府稳房价、控租金的主体责任,同时严格督查,对工作不力、市 场波动大、未能实现调控目标的地方,坚决问责。

日前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决定在北 京市、天津市、上海市、重庆市、沈阳市、大连市、南京市、厦门市、武汉市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成都市、贵阳 市、渭南市、延安市和浙江省开展试点。《通知》要求,要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 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"放管服"改革和优化营商环 境的部署要求,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、全覆盖改革。2018年,试点地区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 度框架和管理系统,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。2019年,在全国范围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,上半年将审 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。2020年,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。《通知》明确了以下 主要改革内容。(一)统一审批流程。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四个阶段,相关审 批事项归入相应阶段。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,实行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。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、投 资类别、规模大小等,实施分类管理。(二)精简审批环节。一是"减",取消不合法、不合理、不必要的审批 事项和前置条件。二是"放",扩大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范围。三是"并",合并管理内容相近的审 批事项,推行联合勘验、联合测绘、联合审图、联合验收等。四是"转",转变管理方式,推行告知承诺制。五 是"调",完善相应制度设计,让审批时序更加符合工作实际。(三)完善审批体系。一是以"一张蓝图"为基 础,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。二是以"一个系统"实施统一管理,所有审批都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理信息系统上实施。三是以"一个窗口"提供综合服务和管理。四是用"一张表单"整合申报材料,完成多项审 批。五是以"一套机制"规范审批运行。(四)强化监督管理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加大监督检查力度,建立健 全监管体系。构建联合惩戒机制,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,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。



日前,生态环境部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启动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。首批督查组 已抵达现场,将分10个组历时15天,对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上海、江苏、安徽、湖南、湖北等8个省 区市的20个城市开展督查工作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是涉水的5个攻坚战的"当头炮"。城市黑 臭水体的实质是污水、垃圾直排环境问题,根子在于城市环境基础设施不合格。专项行动就是要以整治 黑臭水体为抓手,倒逼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,加快补齐短板,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。按照《水污染防 治行动计划》即"水十条"要求,2017年,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达90%以上,各省、自治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60%以上。根据安排,5月 至6月,督查组将分三批对全国36个重点城市和部分地级城市开展现场督查,实行"拉条挂账,逐个销 号"式管理;9月至10月,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巡查,提出约谈建议;10月至12月,对问题严重的城市 人民政府进行约谈,对约谈后整改不力的城市,开展环境保护专项督察。此次现场督查主要采取形式督 查和实质督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形式督查包括判断水体感官上是否消除黑臭,要以公众的满意度为是否消 除黑臭的首要依据;水质监测数据是否符合基本消除黑臭现象的要求;河面是否存在大面积漂浮物;河 岸是否存在垃圾。实质督查包括检查控源截污措施、垃圾清理措施、清淤疏浚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四方 面是否落实。专项行动前,公众可通过"城市黑臭水体监管平台"举报疑似黑臭水体;专项行动期间, 公众可通过督查组公布的举报电话和公众举报微信公众号反映问题; 行动结束后, 公众可通过监管平台 和微信公众号持续关注和监督,确保黑臭水体整治成效。





4 \_ CITIES AND TOWNS CONSTRUCTION IN GUANGXI - 广西城镇建设